

附件：

《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评估对象.....	3
(二) 评估目的.....	3
(三) 评估内容.....	4
(四) 评估方案.....	5
(五) 评估程序.....	7
二、评估调查.....	9
(一) 调查对象.....	9
(二) 调查方法.....	9
(三) 调查过程.....	10
三、“六性”分析.....	28
(一) 合法性评估.....	28
(二) 合理性评估.....	31
(三) 协调性评估.....	32
(四) 操作性评估.....	33
(五) 完善性评估.....	35
(六) 绩效性评估.....	35
四、评估结论及建议.....	38
(一) 评估结论.....	38
(二) 评估建议.....	38

一、基本情况

（一）评估对象

本次后评估对象为张家港市《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本决策的决策单位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决策承办单位为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决策承办单位已履行决策动议和目录管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各程序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3月27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将《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列入2022年度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决策承办单位分别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并请示上报市政府。

2022年10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经十二届市委第52次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

（二）评估目的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134号）、《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苏州市政府令 第1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9〕87号）、《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张政办

〔2019〕54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张法政办〔2024〕7号）等规定，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拟对《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后评估工作。

本次后评估工作的目的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加强对《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调查；

第二，准确把握决策实施情况、实施效果，总结决策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为决策的完善提供依据；

第三，从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绩效性六个方面，对决策进行分析和评价。

（三）评估内容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张政办〔2019〕54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张法政办〔2024〕7号）等要求，本次后评估的主要内容和标准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合法性评估：主要评估决策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相冲突。

2.合理性评估：主要评估决策的实施过程中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是否相当，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否相适应，行政

管理措施是否必要、可行、适当。

3.协调性评估：主要评估决策与其他相关文件和政策是否冲突，制度之间是否互相衔接。

4.操作性评估：主要评估决策规定的举措是否具有可行性，能否有效解决具体问题，管理措施是否高效便民，程序是否正当、简便、易行。

5.完善性评估：主要评估决策设定的制度是否完备，配套制度是否健全。

6.绩效性评估：主要评估决策的实施情况；政策是否得到普遍遵循和贯彻落实，是否实现预期目的；实施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以及贯彻执行的成本效益分析，社会公众反映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

（四）评估方案

为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评估工作实现预期目的，2024年7月底，市应急管理局确定评估方案，方案中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与方法、调查对象、评估步骤与方法、组织保障等。具体工作步骤见表1。

序号	评估阶段	工作内容	所需协调调配事宜	时间进度
1	评估准备阶段	成立评估工作小组	确定评估工作小组成员	2024年8月上旬
2	评估实施阶段	(1) 网络后评估工作公示：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收集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或建议。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2024年8月上旬
3		(2) 问卷调查：评估工作小组设计电子问卷，拟收集三个街道行政区域内村（居）民意见或建议。	在微信公众号“张家港应急与管理”分享电子问卷二维码，并由各区镇、街道应急条线工作人员分享电子问卷二维码	2024年8月中旬
4		(3) 召开座谈会：在部分区镇、街道组织工作人员召开座谈会，收集基层工作人员对决策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需区镇、街道相关负责人员协助	2024年9月上旬
5		(4) 书面征求意见：评估工作小组征求张家港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需张家港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	2024年9月上旬
6		(5) 汇总收集意见或建议。	/	2024年9月中旬
7	形成评估报告阶段	(1) 汇总和分析评估意见或建议，经评估机关集体决定后形成后评估报告草案。	/	2024年9月下旬
8		(2) 后评估报告草案由市司法局统一报市政府同意后形成后评估报告。	/	2024年10月

表1 后评估工作步骤表

（五）评估程序

1.评估准备阶段

（1）成立评估工作小组

为确保《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评估效果，按照相关要求，2024年7月成立了张家港市《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小组，评估工作小组成员构成为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

（2）制定评估方案

评估工作小组收集决策相关资料，研究决策事项，制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与方法、调查对象、评估步骤与方法、组织保障等。

2.评估实施阶段

（1）网络征求意见

2024年8月上旬，市应急管理局局在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后评估工作的公示，征求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或建议。

（2）书面征求意见

2024年8月上旬，评估工作小组向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发文征求意见，收集各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

（3）问卷调查

2024年8月中旬前，评估工作小组通过分享电子问卷二维码的方式，收集群众的意见或建议。

（4）召开座谈会

2024年9月，评估工作小组分别在凤凰镇、大新镇召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执法人员和安全管理网格员开展座谈会，收集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3.评估报告形成阶段

评估工作小组汇总和分析评估意见或建议，经评估机关集体决定后形成后评估报告草案。后评估报告草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形成后评估报告。

二、评估调查

（一）调查对象

根据《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实际情况，以客观公正、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评估原则为基础，评估工作小组将本次评估工作的调查对象确定如下：

- 1.张家港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2.各区镇、街道应急管理条线工作人员；
- 3.张家港市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 4.其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

（二）调查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规定：“评估工作要通过网络征求意见、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或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扩大公众参与评估的广度和深度，汇总、整理、分析有关意见和建议，合理的意见或建议应当采纳。”

依据上述规定，结合调查对象实际情况，本次评估调查工作采用网络征求意见、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法，全面收集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意见或建议。

针对不同调查对象，评估工作小组采取不同的方法收集意见或建议，具体调查方法见表2。

序号	调查对象	调查方法	调查说明
1	张家港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书面征求意见	向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发文征求意见，收集各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
2	各区镇、街道应急管理条线工作人员	座谈会	在凤凰镇、大新镇召集乡镇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和安全管理网格员开展座谈会，收集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意见或建议。
3	张家港市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问卷调查	通过扫描二维码填写电子问卷。
4	其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	网络征求意见	在市政府官网发布《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及其他组织、单位的意见或建议。

表2 调查方法汇总表

（三）调查过程

1.网络征求意见

2024年8月5日，市应急管理局在市政府官网发布了《关于<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公示》（见图1），并建立了意见反馈机制，收集社会公众意见或建议。

公示期为30天，即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5日。请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单位或个人通过以下方式予以反馈：

(1)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反馈：syjglj@zjg.suzhou.gov.cn。

(2)通过信函方式寄至：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张家港市华昌路505号)，邮编215600。

在网络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或个人反馈意见或建议。



图1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后评估工作公示照片

2. 书面征求意见

为全面收集基层组织对决策实施情况的意见或建议，2024年8月12日至8月16日，评估工作小组通过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征求了各区镇、街道，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或建议，共收集到3个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各区镇、街道对决策的实施情况无相关意见或建议。

市委编办反馈：根据赋权事项调整情况以及权责清单试点中上级有关要求，后续拟回收各镇街的应急管理相关行政处罚，建议对文中镇街一级应急管理执法相关表述予以优化完善。

市司法局反馈：因乐余镇、南丰镇在安全生产领域的11

项行政处罚权已上收至市级部门，建议加强沟通协调，防范“监管真空”，确保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工作的有效性和连续性。

市商务局反馈：建议将原文“将法律法规赋予应急管理部門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修改为“将法律法规赋予应急管理部門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3. 问卷调查

为全面收集决策实施涉及的群众的意见或建议，在评估准备阶段，评估工作小组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设计了电子问卷。2024年8月12日至8月18日，评估工作小组在“张家港应急与管理”公众号发布调查问卷，并请各镇区、街道协助，向群众分享电子问卷二维码，共计回收有效问卷80份。问卷二维码见图2，问卷识别后具体内容见图3至图6，问卷具体统计结果见表3。



图2 问卷调查二维码

《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问卷调查

* 1.您的性别?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 2.您的年龄?

<input type="radio"/> 18岁以下
<input type="radio"/> 19-30岁
<input type="radio"/> 31-40岁
<input type="radio"/> 41-50岁
<input type="radio"/> 51岁以上

图3 问卷内容照片（1）

* 3.您的最高学历（含目前正在读）是？

<input type="radio"/> 小学及以下
<input type="radio"/> 初中
<input type="radio"/> 高中/中专/技校
<input type="radio"/> 大学专科
<input type="radio"/> 大学本科
<input type="radio"/>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4.您目前从事的职业是？

<input type="radio"/> 全日制学生
<input type="radio"/> 行政/后勤人员/人力资源
<input type="radio"/>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radio"/> 生产人员
<input type="radio"/> 销售人员
<input type="radio"/> 机关或事业单位公务人员
<input type="radio"/> 市场/公关人员
<input type="radio"/>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radio"/> 客服人员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图4 问卷内容照片（2）

* 5. 您是否了解《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

<input type="radio"/> A.非常了解
<input type="radio"/> B.基本了解
<input type="radio"/> C.不了解

* 6. 您认为《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是否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input type="radio"/> A.是	<input type="radio"/> B.否
---------------------------	---------------------------

* 7. 您认为《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是否对张家港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积极作用？

<input type="radio"/> A.是	<input type="radio"/> B.否
---------------------------	---------------------------

* 8. 您认为《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是否对减少执法层级、不重复执法有积极作用？

<input type="radio"/> A.是	<input type="radio"/> B.否
---------------------------	---------------------------

图5 问卷内容照片（3）

* 9.您认为《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配套设施是否完备?

<input type="radio"/> A.是	<input type="radio"/> B.否
---------------------------	---------------------------

* 10.您认为决策实施至今, 以下哪些方面有改善?【多选题】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执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普法宣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地区发展活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优化营商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1.您认为决策实施后, 现取得的整体效果?

<input type="radio"/> A.效果显著	<input type="radio"/> B.效果较大
<input type="radio"/> C.效果较小	<input type="radio"/> D.略有效果

12.您对《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
【非必答】

图6 问卷内容照片(4)

问题	选项	样本数量	样本容量	百分比
您是否了解《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	非常了解	30	80	37.5
	基本了解	45	80	56.25
	不了解	5	80	6.25
您认为《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是否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是	75	80	93.75
	否	5	80	6.25
您认为《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是否对张家港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积极作用？	是	80	80	100
	否	0	80	0
您认为《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是否对减少执法层级、不重复执法有积极作用？	是	77	80	96.25
	否	3	80	3.75
您认为《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配套设施是否完备？	是	70	80	87.5
	否	10	80	12.5
您认为决策实施至今，以下哪些方面有所改善？【多选题】	应急执法能力	53	80	66.25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51	80	63.75
	普法宣传能力	61	80	76.25
	地区发展活力	36	80	45
	职责分工	37	80	46.25
	优化营商环境	48	80	60

您认为决策实施后，现取得的整体效果？	效果显著	40	80	30
	效果较大	31	80	23.75
	效果较小	4	80	2.5
	略有成效	5	80	3.75

表3 问卷统计汇总表

问题一：您是否了解《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有37.5%被调查者对本决策非常了解，有56.25%的被调查者对本决策基本了解，有6.25%的被调查者对本决策不了解（见图7）。从统计数据来看，有93.75%的被调查者对本决策知情，决策的宣传工作达到了一定的成效，这样也更有利于决策实施后更有效地服务群众，提升群众满意度。

您是否了解《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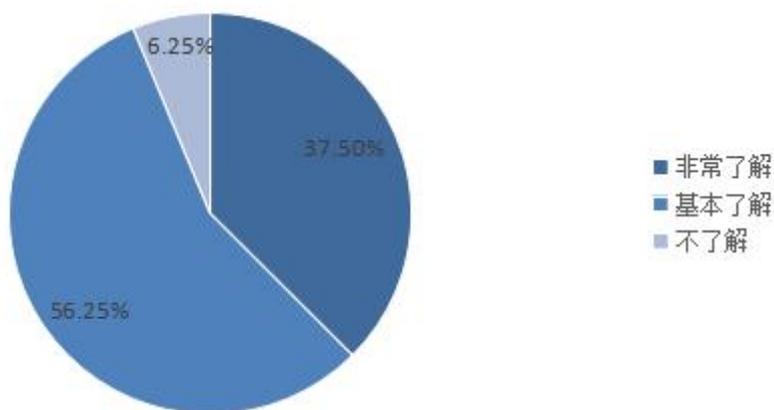


图7 知晓情况统计图

问题二：您认为《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有93.75%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仅有6.2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见图8）。由此可见，绝大多数的群众都认为决策的实施是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本决策的实施也就能得到群众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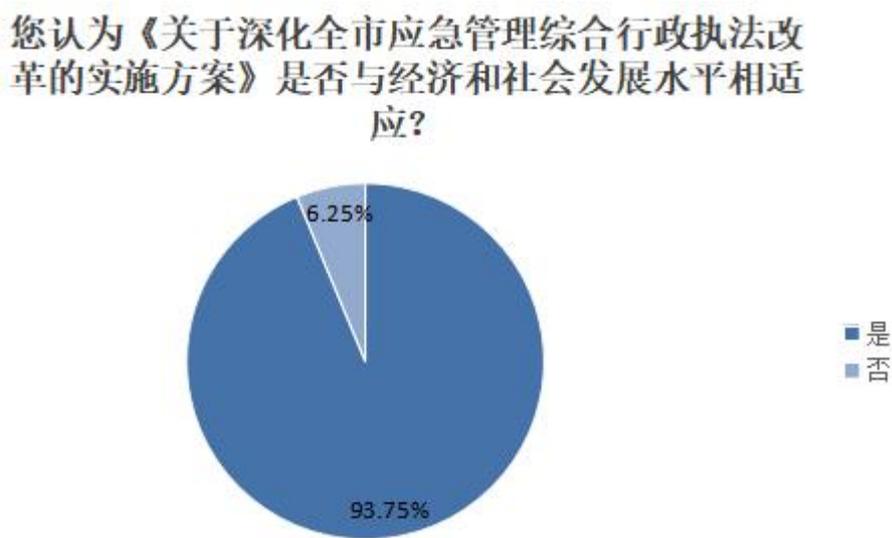


图8 决策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统计图

问题三：您认为《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是否对张家港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积极作用？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对张家港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积极作用（见图9）。由统计结果可见，绝大多数群众认为本决策的实施对张家港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积极作用。

您认为《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是否对张家港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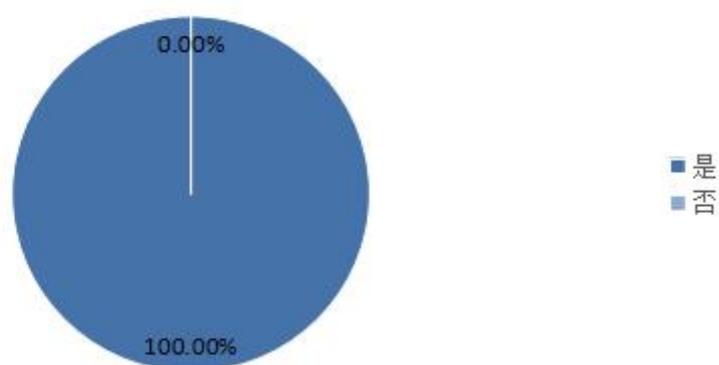


图9 决策是否对张家港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积极作用统计图

问题四：您认为《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是否对减少执法层级、不重复执法有积极作用？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有96.25%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对减少执法层级、不重复执法有积极作用，仅有3.7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对减少执法层级、不重复执法没有积极作用（见图10）。由统计结果可见，绝大多数群众认为本决策的实施对减少执法层级、不重复执法有积极作用。

您认为《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是否对减少执法层级、不重复执法有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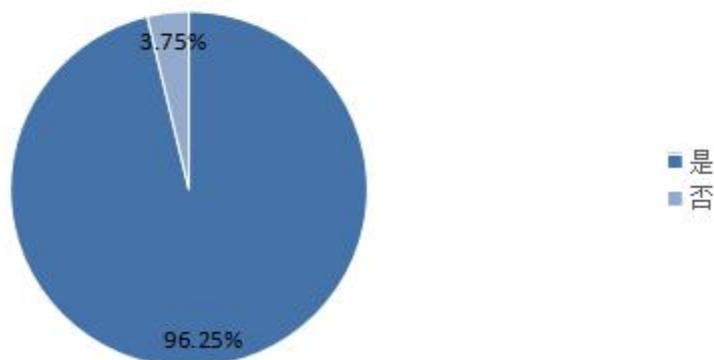


图 10 决策是否对减少执法层级、不重复执法有积极作用统计图

问题五：您认为《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配套措施是否完备？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有87.5%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配套措施完备，仅有12.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配套措施不够完备（见图11）。由统计结果可见，绝大多数群众认为本决策实施的配套措施能够满足其需求。

您认为《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是否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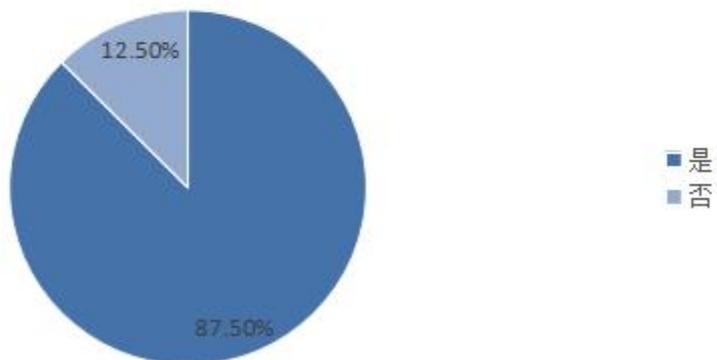


图 11 决策配套措施是否完备统计图

问题六：您认为决策实施至今，以下哪些方面有所改

善？【多选题】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有 66.25% 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使应急执法能力方面有所改善，有 63.75% 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方面有所改善，有 76.25% 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使普法宣传能力方面有所改善，有 45% 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激发了地区发展活力，有 46.25% 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使职责分工方面有所改善，有 60% 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使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有所改善（见图 12）。由此可见，本决策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影响，各方面工作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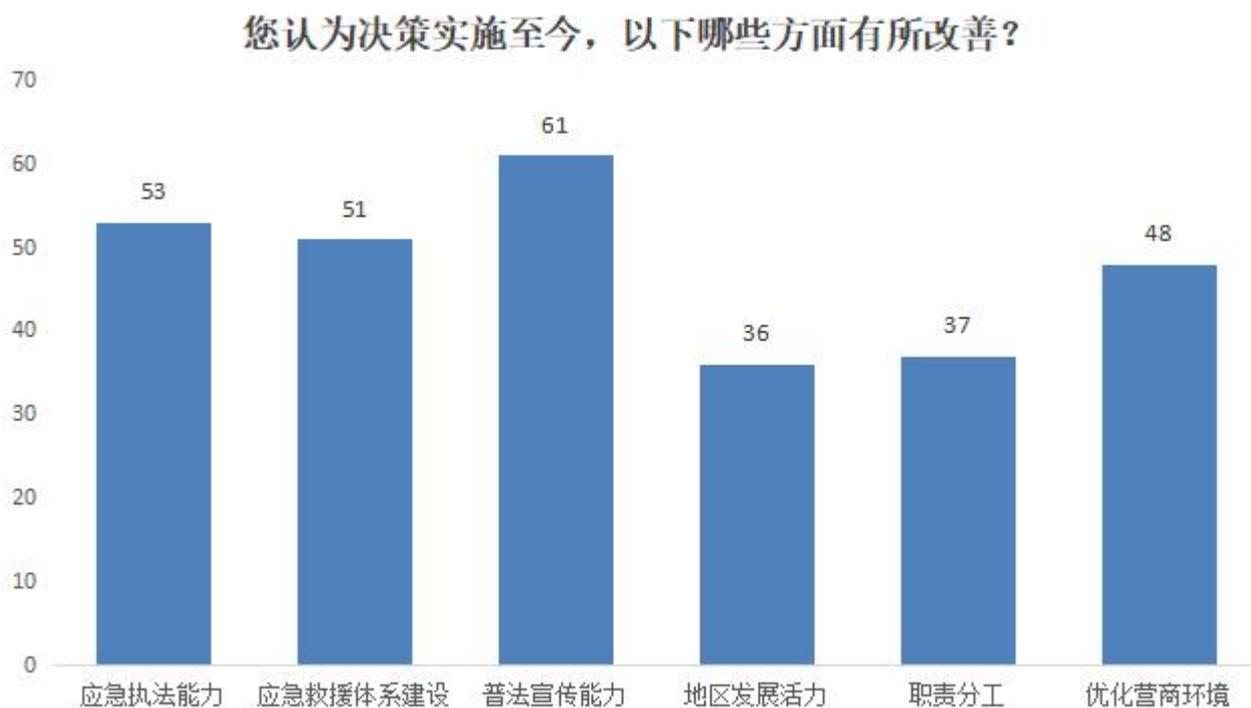


图 12 决策实施改善方面统计图

问题七：您认为决策实施后，现取得的整体效果？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有50%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成效显著，有38.7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效果较大，有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效果较小，有6.2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略有成效（见图13）。从统计结果来看，有88.7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实施取得了良好成效。

您认为决策实施后，现取得的整体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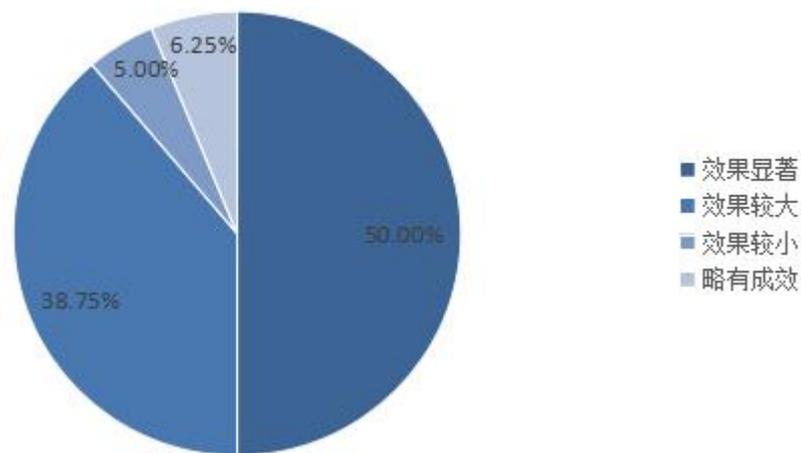


图13 决策实施效果统计图

评估工作小组在问卷中设置了主观题目，收集群众对决策实施情况的意见或建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对于发现的隐患，禁止瞒报，深化落实销号制度，企业整改有困难的，提供适当指导帮助；

第二，加强对地方民间救援力量得扶持，有利于提高属地救援效率；

第三，监管而非监护，管理而非监理，借鉴国内外的经验而非创新型的管理模式：保姆型政府机关；

第四，少让企业上各种平台操作App；

第五，员工方面还需多关注，严厉打击试岗期没有工资；

第六，多提整改意见，如果不整改再处罚；

第七，持续推进，加强力度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4.召开座谈会

本决策事项涉及到乡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我市各个乡镇在应急管理条线方面执法权限不同，故本次评估工作小组从强镇扩权的乡镇中挑选凤凰镇，从市政府权限下放的乡镇中挑选大新镇，于2024年9月10日分别在大新镇和凤凰镇召开了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执法人员和安全生产监督网格员参加的座谈会，收集基层一线行政执法单位对于决策实施情况的意见或建议。

（1）大新镇座谈会

2024年9月10日10:00，评估工作小组在大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三楼会议室召开《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座谈会（见图14），参会人员为大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执法人员和安全生产监督网格员。各参会人员在明确会议主题、评估内容和标准后，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就决策实施后的相关情况发表意见或建议。



图14 大新镇座谈会照片

评估工作小组认真听取各参会人员对决策实施情况的意见或建议，并汇总记录如下：

第一，该重大行政决策与上位法相匹配，合法性和合理性充分具备；

第二，决策实施后对于乡镇执法业务和网格监管所开展的培训较多，针对性强；

第三，市局与乡镇联合执法开展频次高，有助于提升乡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业务能力；

第四，对于乡镇工贸和企业领域，制定有针对性的执法内容，精准执法；

（2）凤凰镇座谈会

2024年9月10日14:00，评估工作小组在凤凰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三楼324会议室召开《关于

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座谈会（见图15），参会人员为凤凰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执法人员和安全生产监督网格员。各参会人员在明确会议主题、评估内容和标准后，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就决策实施后的相关情况发表意见或建议。



图15 凤凰镇座谈会照片

评估工作小组认真听取各参会人员对决策实施情况的意见或建议，并汇总记录如下：

第一，总体合理，部分执法权下放至基层，有利于一类型企业的执法工作，基层对辖区企业的动态更了解，对安全生产的管理更了解；

第二，基层的执法力量需要更进一步增强，更需要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性，提高执法工作的精准度；

第三，方案实施以来，分类分级执法得到有效开展，增强了监管执法合力。市级和镇（街道）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统一编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联合执法检查，提高了执法效能。

三、“六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张政办〔2019〕54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张法政办〔2024〕7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的评估分析评价呈现为以下六个方面。

（一）合法性评估

决策属于2022年度张家港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据涉及的法律规定及相关政策文件，由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承办起草，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张政办〔2019〕54号）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与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不存在冲突。

1.决策主体权限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根据上述规定，

市政府应当制定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第十一条规定“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根据上述规定，市政府应当明确该决策的承办单位。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张委办〔2019〕41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之一是“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程和标准的实施，起草有关政策文件。”该决策内容系张家港市应急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相关内容，涵盖整合监管执法职责、健全监管执法体系、加强队伍建设等，属于上述规定内“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符合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能。

综上，市应急管理局作为该决策的实施主体资格，具备合法性。

2.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3月27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将《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列入2022年度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决策承办单位分别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2022年9月7日局党委讨论通过完成了集体讨论程序，并请示上报市政府。

2022年9月28日，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该决策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经十二届市委第52次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

2024年7月，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履行后评估程序。

3.决策内容合法

《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组织实施等内容，规划了符合我市实际的市、镇（街道）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体系。《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制定，是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基石，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市改革重点任务的具体推进。该决策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决策部署上来，严格按照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把握改革方向，及时研究重大问题，科学制定方案，统筹部署实施，为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

制定，为全面推进我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港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综上，本决策制定主体合法、决策程序合法、决策内容合法，符合合法性评估的要求。

（二）合理性评估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破解应急管理领域突出问题、理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上级改革要求的必然之举。

1.提升应急管理执法能力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通过整合优化应急管理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可以显著提升应急管理执法能力。改革后，应急管理部门将形成一支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各类应急管理领域的挑战和问题。

2.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在过去，应急管理领域的执法工作可能存在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这不仅浪费了执法资源，还可能给被执法对象带来不必要的困扰。通过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可以明确执法职责，理清执法边界，有效避免这些问题的发生。改革将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执法力量，实现执法工作的精准化和高效化。

3.加强执法保障和执法监督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还将加强执法保障和执法监督。改革将推动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

度，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公正、规范。同时，改革还将加强执法监督，通过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增强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4.适应新时代应急管理需求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进步，应急管理领域面临的新挑战和新问题日益增多。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可以推动应急管理执法工作更好地适应新时代的需求，提升应急管理的整体水平。改革将推动应急管理执法工作向更加科学、规范、高效的方向发展，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5.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通过改革，可以构建更加完善、更加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同时，改革还将推动应急管理能力的现代化，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率和效果，为应急管理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本决策符合合理性评估的要求。

（三）协调性评估

该决策内容符合法规政策规定，与相关文件、制度衔接充分，基本具备协调性。该决策与上级文件之间衔接充分。

《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制定，充分参考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1〕37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委办发〔2022〕22号）等有关文件内容，制定时经深入论证与反复修改，与上位法及上级文件的规定衔接充分，与其他重大行政决策在内容上不存在冲突。

另外，从评估工作小组问卷调查统计数据来看，有93.75%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仅有6.2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绝大多数的群众认为本决策的实施与本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决策的实施也在绝大多数群众的承受和接受范围内。

综上，本决策符合后评估协调性的要求。

（四）操作性评估

该决策聚焦明确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科学设置执法机构，整合监管执法职责，明确执法事项清单，加快构建职责清晰、运转高效、协同畅通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决策实施以来，市镇两级应急管理队伍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衔接，努力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

首先，本决策致力于整合优化执法职能和资源配置。通过明确应急管理各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现统一执法，有效减少多层多头重复执法现象，提高执法效率。同时，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确保基层执法机构有足够的资源和人员支持，加强动态巡查、办案等执法一线工作力量，为改革提供

坚实的物质基础。

其次，本决策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要求严格人员准入，对现有执法人员实行执法考试合格并取得执法资格证后方可上岗，对新招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确保执法队伍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培训和教育，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化素质。此外，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执法人员动真碰硬、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保护执法人员依法履职。

再次，通过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管理，编制统一执法目录，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防止不合法、不合理执法现象的发生。同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增强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此外，持续推进分类分级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等模式，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执法检查 and 取证模式，提升执法效率和准确性。

最后，通过推动执法力量下沉，采取措施确保基层执法力量得到加强，解决基层执法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足等问题。同时，建立乡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的整体效能和水平。

综上，本决策符合操作性评估的要求。

（五）完善性评估

《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名称表达规范，总体结构合理，政策性、经办性条款完备，符合后评估的完善性评估标准。

《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从立项、起草到审查直至最后的决定与公布，决策承办部门始终遵照《张家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程序要求规范进行，尤其在公众参与、风险评估阶段，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广泛吸纳相关专家以及各部门、区镇（街道）的意见，充分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的立法民主原则。由此可见，《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设定制度完备。

另外从评估工作小组问卷调查数据来看，有87.5%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配套措施完备，仅有12.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配套措施不够完备。由此可见，绝大多数群众认为本决策实施的配套措施是完备的，能够满足群众服务需求。

综上，本决策符合完善性评估的要求。

（六）绩效性评估

1. 决策实施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

决策实施一年多来，一是提升了应急响应与执法效能。本决策通过整合执法职能和资源，显著提升了应急管理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和日常监管中的效率和准确性，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强化基层执法与公众安全意

识。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提高了基层应对风险和挑战的能力。同时，通过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了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三是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与法治化。本决策的实施不仅完善了应急管理体系，还促进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通过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队伍素质，推动了法治政府建设，为构建更加和谐、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另外，从评估工作小组的问卷调查数据来看，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对张家港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积极作用，有96.25%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对减少执法层级、不重复执法有积极作用，有66.2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使应急执法能力方面有所改善，有63.7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方面有所改善，有76.2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使普法宣传能力方面有所改善，有4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激发了地区发展活力，有46.2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使职责分工方面有所改善，有6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使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有所改善。并且有50%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成效显著，有38.7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效果较大，有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效果较小，有6.2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的实施略有成效。总体来说，有88.7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决策实施取得的效果明显。

2.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为了切合实际，了解《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在具体操作过程中是否具有可行性，

能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评估工作小组在调查问卷中设计了主观题目，征求被调查人对于本决策实施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根据调查结果来看，被调查人希望在持续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同时，减轻处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更加关心员工的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强化对企业的服务和指导工作。

虽然本决策的实施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是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一个长期、系统的工程，是一个整合优化执法职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以及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过程，不可避免地存在行政处罚较重、企业满意度不高、基层执法力量不足等有待完善和改进的方面。

综上，本决策符合绩效性评估的要求。

四、评估结论及建议

（一）评估结论

评估工作小组通过对《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和绩效性等方面的分析与评估，认为本决策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发展方向，且决策严格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决策实施后体制机制逐步理顺，工作职责逐步明晰。决策的实施提升了应急管理执法能力，解决了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强了执法保障和执法监督，适应新时代应急管理需求，推动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综上所述，本决策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和绩效性，建议继续实施。

（二）评估建议

1.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推动执法队伍专业化

权责清单试点改革后，要针对南丰镇、乐余镇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进行调整和规划，厘清职责范围，明确工作边界，不能出现监管空白和盲区；另外，要进一步加强市局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监督执法的业务培训，熟悉乐余镇、南丰镇行业产业特点，清楚应急管理存在的重点风险隐患，让监管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做到有的放矢、心中有数。同时，市镇两级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与执法能力。通过严格的选拔、培训和教育，打造一支专业、高效、廉洁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改革的深入推进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2.进一步优化执法体系，推动执法方式智能化

构建职责明确、规范高效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明确不同层级的执法管辖权限，实施分类分级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同时，通过科技赋能，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向智能化、精细化方向发展。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推动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实现安全生产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一方面，在业务系统护航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基础上，增加监测预警、决策支持、指挥救援等模块。另一方面，扩大信息化应用范围，添加跨业务、跨部门、跨地区的数据应用，实现分析研判、预测预警的应急管理目标。

3.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推动执法服务人性化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应急管理的整体效能。同时，注重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将包容审慎执法、主动告知、以案释法等措施融入执法全过程，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通过加强协同与服务导向，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更加人性化、规范化、高效化。